

學生實習合約書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乙

學生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簽訂本條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為使學校教育與醫療實務互相配合，以落實建教合作及培養醫療專業人才為宗旨。
- 二、甲方接受乙方物理治療系四年級學生 ○○ 等 ○ 名(名單如附件)，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每人實習時數 720 小時)，實習費合計新台幣○○元整。
- 三、乙方學生需於報到日前完成健康檢查報告，經確認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後，始得報到實習，日後若發現法定傳染性疾病需立即停止實習。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配合甲方上班時間進行實習，請假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申請；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先行通知甲方。
- 五、乙方學生實習期間須遵守甲方規定辦理並由甲方負責指導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犯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冒名頂替等，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六、甲方應指派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之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為指導教師，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1：2 (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2 名學生)。
- 七、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乙方應於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完成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醫療險等相關事宜，且保額不得低於 100 萬，並將投保證明影印本交付實習學生送至甲方教學部存檔備查。
- 八、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一概由乙方自理，乙方或學生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九、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之責。
- 十、乙方學生實習期滿後，得向甲方申請實習成績或實習證明書。
- 十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如有未盡事宜，依實習訓練計畫書內容辦理，且雙方可隨時協調解決之。
- 十二、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電話：(02)2930-7930

院長：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